



Hong Kong Unison Limited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新聞稿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豁免多多，保障少少！」

期望立法會議員「審慎審議，維護公義！」

立法會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今天繼續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並首次邀請各關注團體就此草案發表意見。融樂會對此草案深表失望，由於條例草案不但不能有效保障少數族裔居民的基本權利，更進一步將目前的歧視做法合法化及制度化。

融樂會認為這條令人望穿秋水的條例草案殘缺無力，未能保障在港的少數族裔居民的平等權利，不但不能將現有的一些歧視行為列為違法，反而會令歧視性行為合法化，這情況在教育及公共服務範疇尤甚。例如，條例草案中未能將語言歧視列為間接歧視，已違反保障種族平等立法的原意。更壞的是在草案第 20.2 及 26.2 條清楚地指出，學校及職業訓練機構所提供的課程會以少數族裔不能理解的語言授課，而不需要作出任何合理安排；第 58 條列明語言並非界定種族的基礎，意味著即使在服務提供者在有能力應用服務使用者的語言時，若果他們拒絕應用英語或其他非華語語言提供服務，法律仍會容許這類行為。

少數族裔學童在學習中文時面對極大困難，而教統局卻遲遲不願制定「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政策，有系統地發展一套適合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課程，使他們一直未能有效學好中文及享受平等的教育機會，最終亦未能融入香港生活。目前亦有不少少數族裔學童就讀於主流中文學校，而該等學校所發放的資訊往往是使用中文，很多時少數族裔家長未能明白通告內容，以致與學校產生很多不必要的誤解，最終受罰的卻是無辜的學童。

另方面，現時少數族裔居民在使用公共服務上遇上很大困難。例如當他們使用勞工處英文網頁搜尋工作時，網頁內的職位資料，例如：要求及職責竟以中文顯示。另一個例子，公共醫院的醫生為省時方便，拒絕為他們安排翻譯服務，由於未能有效地溝通，結果很多時少數族裔病人在被診症後往往換來的只有一包 Panadol。融樂會不明白為何此草案沒有與目前三條平等機會條例看齊，該三條條例內都有一段內容清楚闡述政府的責任（殘疾歧視條例第 3.6 段，性別歧視條例第 3.8 段，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1.7 段），但該段有關政府責任的段落完全消失在此草案中，這是否意味政府在執行其職能時沒有責任確保沒有種族歧視？另外，此條例在間接歧視定義方面採取了十分狹窄及嚴謹的定義及準則，使舉證更為艱難，融樂會質疑何不採用殘疾歧視條例內較合理的準則？

一條行之有效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自是能保障少數族裔人士避免因種族而受到歧視，但融樂會高度關注若通過現時由香港政府提交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不但不能令少數族裔免受歧視，反而會將那些對少數族裔帶有歧視性的做法及政策合理化。

融樂會懇請立法會議員，當通過條例時不應只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提出的原則，亦應將更加進步的歐盟《種族歧視指令》裡的條款及精神一併列在考慮之內，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夠做到「審慎審議，維護公義」。另外，融樂會強烈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刻由條例草案中收回所有防守性及不合理額免條款，尤其是在語言歧視上；政府亦應採取積極的特別措施，確保不論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的所有人享有的平等權利得到尊重。（聯絡人王惠芬：）

為種族
平等
For Ethnic Equality